

### 已成道路土地 不得禁止通行

嘉義縣義竹鄉錢元同先生來信問：  
某甲的田地旁邊有二十多坪地，屬於甲自己的，在四十多年前，做為鄰居十多戶的通行道路。現在甲不能把這條

通路堵塞？甲要賣出二百二十坪地，能否把這條通路的二十多坪地一齊出售？因為這兩塊地是同一地號，假如買主不同意的話該怎麼辦？

另外甲、乙兩人共有一筆土地，兩人持分相等，如果乙方要求分割，而甲方不同意時怎麼辦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張龍文律師答覆：

第一、已經成為道路的土地，不論為私人或國家所有，都不能堵塞，禁止他人通行。不過土地所有人，如果因此受到損失，可以向有通行權的人請求賠償。

第二、買賣契約，由雙方當事人自行簽訂，買主是否願意買受已成通路的土地，應該和他商量，法律並沒有適當的辦法可以援用。

第三、甲乙共有的土地，乙想分割而甲不同意，可以向管轄法院，對甲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請求法院判決分割。

招贅的女婿，在戶籍上的身分不變，姓氏也不變。贅夫所生子女



### 法律問題解答

警察廣播電台提供  
政機關請求分割？  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張龍文律師答覆：  
公有土地由甲的祖父耕作，甲的祖父去世以後，應該由甲的父親和伯叔父共同耕作。

的姓氏，原則上從母姓，但契約如規定其中一部分隨男方姓氏，另一部分姓女方的姓，這樣也可以，只要在辦理出生手續時，提出契約就可以。

台中縣大甲鎮許倉先生問：  
公有土地一塊，是某甲祖父承領耕作的。  
甲的父親有三兄弟，而他父親早年就離開家中，所有財產都沒分割。以後甲的父親和祖父都相繼死亡，留下這塊公有地。現在甲的祖父不許甲取得土地，請問甲是否可以向地政機關請求分割？

如果甲的父親比祖父先死，甲有權繼承祖父的財產，這就是所謂的代位繼承權，甲也有權利耕種，這種事情是法院管轄的。

如果甲的叔父不許甲分得，而請人調解又不能解決時，甲應該向法院提出訴訟。這種訴訟民法第一一四六條定有時間限制，如果延誤了時間，就不能訴訟了。  
至於甲的繼承分，甲和伯、叔父間各占三分之一。

### 遺產繼承 代位繼承

——鄭仲嵐——

### 泡桐瘡痂病

〔問〕：我在埔里海拔五五〇公尺，東南走向的山坡地種植泡桐，樹齡有二年及五年生的。現在發現全園泡桐葉面均起皺紋，葉面比正常葉縮小一半以上，且逐漸變黃，有枯萎的趨勢。

〔答〕：(一)為什麼會發生此種病害？  
(二)是否下雨太久的原故？  
(三)此種病如何防治？  
(四)將病樹砍伐後，再生的新株是否仍會發生病害？(埔里鎮北環路一五〇四號簡建成)

〔答〕：(一)你的泡桐是患了瘡痂病(又名縮芽病)。  
(二)這種病通常在立地條件較差(土壤不够肥沃或土層不够深厚)的地方容易發生，尤以連續降雨時容易傳染蔓延。

〔防治方法〕：  
(1)病害嚴重的桐株應砍伐，搬出林地外。主幹可出售，葉部應燒掉。  
(2)用大生七—四百倍液(或六百倍液加粘着劑)噴霧消毒。  
(3)病情不嚴重的桐株不必砍伐，僅摘去病葉燒掉，並予噴藥後加以施肥(用台肥五號複合肥料，每株三公斤左右，每年施肥二次)，則大部分可回復。

〔病株砍伐後，只要在伐株噴藥，並在周圍土壤施肥，再萌出的新株就不會再患病。(林文鎮)〕

### 蝴蝶草栽培

〔問〕：(一)「トレニア」是不是一種蘭花？英文名、學名及中文名各

如何？

(二)在彰化是否適宜種植「トレニア」？何時適宜播種？如何播種？播種後如何管理？

(三)成長後如何移植？(用什麼作栽培材料？如何施肥？病虫害如何防治？)(彰市民族路二二六號李佳芳)

〔答〕：(一)トレニア不是蘭花，詳細名稱如下：  
(1) 中名：夏草、蝴蝶草。  
(2) 學名：Torenia Fournieri, Linden。  
(3) 英名：Blue Torenia, 或 Wish Bone Flower。  
(4) 科名：玄參科。

(二)夏草在彰化可以種植，春季播種，種子細小播種時，應摻細沙混合及床播。播後蓋上培養土，厚約二—三mm(公厘)，然後鎮壓、灌水，用細孔噴壺以免種子流失。

(三)苗高七、八公分時(播後約四周)，自苗床移出，盆栽者用培養土，露地或花壇栽植者，株行距均為三〇公分。栽植時掘穴深二〇公分，穴底墊腐熟厩肥一把(重約二〇〇公克)，上覆壤土三—四公分，再將幼苗栽入，此後注意澆水(草本花需水最多)。

視生長情形每隔一—二月施稀薄液肥一次，並中耕除草。病虫害預防重於治療，每月噴撒五〇〇倍大生及一、五〇〇倍馬拉松各一次(兩種藥配好後可混合施用)。

治療病害時用四百倍大生液，每周一次，二—三次即可。治療虫害時用一千倍馬拉松液，每周一次，二—三次即可收效。(呂淑濤)